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6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日期	发函机构	监管/处罚类型	监管关注/问询事项	公司回复/整改情况
2019年6月16日	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监管函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预计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8月31日	浙江证监局	监管关注函	前次重组中补偿义务人超期未履行承诺，要求公司及经纬中耀等12名浙江源态原股东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	已就监管关注函对浙江证监局做出回复，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补偿义务人履行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0月26日	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监管函	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3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诉讼金额合计45,074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6月29日	浙江证监局	监管问询	根据公司与吴劼等签订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回款金额合计18,889.10万元，吴劼等需履行

日期	发函机构	监管/处罚类型	监管关注/问询事项	公司回复/整改情况
日		函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要求公司说明《补偿协议书》约定的应收账款在2020年12月31日的回收情况，吴劼等是否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以及向吴劼等收取的应收账款保证金金额	但尚未履行补偿义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吴劼等应缴纳的保证金金额为1,684.20万元。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2022年6月21日	浙江证监局	警示函	公司在《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修正后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部对财务信息的审核、以及相关各部门与财务部的沟通，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联系，加强对宏观经济的关注和研究
2022年8月30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通报批评处分	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部对财务信息的审核、以及相关各部门与财务部的沟通，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联系，加强对宏观经济的关注和研究
2022年12月13日	浙江证监局	监管关注函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转贷问题；子公司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及不规范情形；公司印章管理、董事会签到及表决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	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逐一梳理，深度剖析成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计划，并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